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15〕1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高校本科专业 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推进高等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积极落实上海教育综合改革要求，我委在总结本市组织开展高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做好本市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专业评估将促进专业合理定位，推进教学改革，引导专业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评估制度，不仅是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专业建

设向更高水平发展的需要。各高校要充分重视和发挥专业评估在保障和提升教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建立起5年一轮的本科专业评估制度，即从2015年起到2019年，5年内要对本校所有本科专业分期分批进行一轮评估。

二、各高校是本科专业评估组织规划的主体，评估方案设计包括评估对象和时间、指标体系、方式方法、过程组织、专家遴选等内容，由学校自主决定，开展学校专业自主评估，具体可参照专业达标评估的方式方法，指标体系可参考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研制的《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达标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调整选用。

三、各高校要建立评估的“诊断—反馈—整改”机制。在专业自主评估实施中，评估专家按评估指标逐条提出写实性诊断意见（包括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建议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评估专家的意见，建立起有效的反馈机制，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四、在专业自主评估的组织实施中，市教委鼓励学校自主委托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第三方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中国际高水平的学者专家开展评估，鼓励学校在工程、医学等专业领域申请参加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

五、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促进评估工作水平的提升。市教委每年选取若干个量大面广的专业，统一将被评专业材料向社会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公开的信息包括被评专业的自评报告、基本教学状态数据、评估专家签名的诊断意见。2015年将公开机械（类）专业，2016年公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和金融学专业，2017年公开电子信息工程和会计专业，2018年公开法学专业和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19年公开新闻学专业、社会工作专业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六、市教委将在各校开展专业自主评估的基础上继续试点开展专业选优评估。通过自主评估的专业方可申请参加选优评估。选优评估将按照专业或专业类由市教委统一组织实施。

七、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科专业评估，认真研究制定本校专业自主评估方案，编制本校专业评估计划的具体时间表，并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计划时间表(2015-2019年)”以公文形式报我委备案(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

联系人：孔莹莹，电话：23116735

E-mail: kongyy@shec.edu.cn

地址：大沽路100号3306室，邮编：200003

附件：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达标评估指标体系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

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达标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16分）	1.1 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6分）	1. 专业定位和服务面向 2. 人才培养目标 3. 专业建设目标及成效	1. 专业定位和服务面向较清晰，符合社会的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 2. 人才培养目标的知识、能力、素质有可衡量的明确要求或质量标准。 3. 专业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建设措施，并初见成效。
	1.2 培养方案（5分）	1. 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主要依据 2. 专业培养方案	1. 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作为依据，在基本执行教育部或教指委建议的专业基本要求基础上，体现本校特点。 2. 专业培养方案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的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1.3 课程体系（5分）	1. 课程体系结构和学分学时分配 2. 课程开设情况	1.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比较合理，学分学时分配比较科学，人文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5%（说明3）。 2. 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开设课程，其中的专业选修课开出率不小于90%。
2. 教师队伍（18分）	2.1 数量与结构（6分）	1. 专任教师总体情况 2. 兼职教师情况 3.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主讲教师情况	1. 由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有该专业背景的专任教师数量不少于7人，且能与学生规模相匹配，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行业经历，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1人具有教授职称（说明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小于50%（说明3）；年龄结构基本合理。 2. 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开设讲座、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论文等；专兼职教师的比例符合要求（说明3）。 3.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主讲教师90%以上至少具有讲师职称或硕士学位（说明3），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均担任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2.2 教学工作（5分）	1. 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 2. 主要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	1. 教师能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术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心与学生交流，指导学生学业成长。（提供3个专任教师的例证） 2. 教师能按照教学要求，在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外辅导、作业批改和学业评价等教学环节中，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能基本保证教学质量，其教学水平达到任职的要求。
	2.3 科研情况（3分）	教师参与科研、成果支持教学	专业学科方向基本清晰；近3年，至少有60%的教师参与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并正式发表科研论文；有专业教师主持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横向科研课题；提供3个科研成果支持教学的例证。
	2.4 培养培训（4分）	1. 专业师资建设 2. 教师职业发展	1. 专业师资建设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重视并开展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和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2. 有参加海外研修或参加实践锻炼的专业教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
	3.1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5分）	1. 实验室建设及实验管理人员配置 2. 实习基地建设及利用	1. 专业实验室建设有规划、有投入，场地和设备能基本满足专业培养计划的需求；有专门的实验管理人员，保证实验教学达到教学要求。 2. 有不少于2个较为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保持每学期至少有1批学生在基地实习，为每届学生的实习提供主要实习岗位；举例说明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所起的作用。
3. 基本教学条件及利用（12分）	3.2 图书资料（4分）	1. 专业图书资料的配置 2. 图书馆、阅览室提供的服务	1. 专业图书和期刊（包括电子资料）数量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统计5门专业主要课程参考书的复本数及借阅人次数），电子资料使用方便。 2. 图书馆和阅览室的服务能满足师生需求，图书馆、阅览室能保证周末和晚上开放。
	3.3 教学经费（3分）	专业日常教学经费及专项建设经费	有专业生均日常教学经费标准（注明其中实践环节的经费标准），能基本满足教学需求；提供近3年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明细表，说明其在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4. 专业教学 (24分)	4.1 课程教学（6分）	1. 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2. 专业教材的选用情况 3. 考试考核	1. 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基本教学文件及课程考试试卷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基本规范。 2. 教材选用合理，使用效果良好；有支持特色教材建设的措施和效果。 3. 考试考核管理严格、规范，评分公平、公正。
	4.2 实践教学（6分）	1. 实验开设与实验内容 2. 实验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3. 实习开展情况	1.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开出率均不小于大纲要求的90%（说明3）；开设的实验中包含有一定数量的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实验教学质量有保证。 2.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等基本教学文件及学生实验报告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基本规范。 3. 实习有明确的目标和内容，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学生有实习报告，指导教师有实习总结。
	4.3 教学改革（6分）	1. 开展教学研究情况 2. 教改与质量工程建设 3. 其他教学资源及利用	1. 定期组织教研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学会（协会）主办的教学研讨；近3年至少有80%的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有一半教师正式发表教研论文。 2. 重视教改，努力提高教学效果，有教师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 努力丰富专业教学资源，如构建信息化平台、建设网络课程、聘请外教、使用原版教材、开设双语课程等。
	4.4 毕业设计（论文） (6分)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2.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3.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教师科研，体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训练要求，难度、工作量适当。 2. 一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8人，有指导记录，有检查落实。 3. 有50%以上的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完成（说明3），毕业答辩规范、坚持标准，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基本合格。
5. 教学管理 (12分)	5.1 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4分）	1. 院系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履职情况 2.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专业教学文件的知晓程度与执行状况	1. 院系教学管理人员落实、职责明确，本专业教学运行规范有序。 2. 院系教学管理制度、专业教学文件基本规范，实施前预先告知，大多数师生知晓并执行认真，实施的记录文档基本齐全。
	5.2 学生服务（4分）	对学生的专业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教育指导	能针对学生在专业学习、职业规划、就业及创业等各个环节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供指导和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5.3 质量监控（4分）	1. 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价、反馈、改进机制 2. 专业质量报告制度	1. 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对反馈结果有及时分析和改进措施，初步建立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 2. 开始定期发布专业质量报告。
6. 教学效果 (18分)	6.1 学风（6分）	1. 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出勤与迟到情况 2. 早（晚）自学风气 3. 参加专业学习之外的其他学习情况	1. 多数学生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学习，主要教学活动的出勤率>90%、迟到率<10%，都控制在正常状态。 2. 多数学生坚持早（晚）自学。 3. 参加专业学习之外的其他学习项目（如辅修第二专业、考证等）的学生人数占总数的20%以上。
	6.2 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情况（6分）	1. 学生思想道德素养 2. 学生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3. 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	1.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较好，每年参加献血等公益活动和参加各种志愿者行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25%。 2. 学生各类课程考试成绩分布正常（统计5门主要课程的补考率和重修率）。 3. 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如英语、计算机、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课外兴趣小组及教师科研学生人数不少于30%，有一定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
	6.3 就业与社会评价（6分）	1.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2. 学生评价 3. 社会评价	1. 统计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学位授予率（说明4），近3年毕业生就业率均>90%。 2. 各年级学生评教优良率均>80%。 3. 近3年本专业新生一志愿录取率>25%，报到率>90%，有对主要用人单位关于毕业生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制度，调查结果基本满意。

说明：

1. 按照最小招生规模每年60人，4届240学生，生师比1:18计算，教师数为13.3人。注意到教学计划中的公共教学课程学分数约占1/3，专业教师的最低数量为8.9人，其中外聘教师最多占1/4，故本校该专业专任教师数最少为7人。
2. 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发〔2006〕18号）。
3. 见《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要求。
4. 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毕业班学生中取得毕业证书的人数/毕业班学生人数，学位授予率=毕业班学生中取得学位证书的人数/毕业班学生人数。
5. 各指标的赋分反映了各指标的权重，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业通过达标的分值标准。

抄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印发
